

“精英教育博主”称自己没有“跑路”但“快抑郁了” 律师：“董太太”可能涉嫌欺诈

你们退费能帮忙催下尽快打回我帐上吗？拜托了



要不您给董太抖音号留言 因为您催我也没有用呀，我也是去催财务

客服建议消费者直接去抖音找董太太留言的方式退款

“董太太”：没有跑路但快抑郁了

近日，网络上不少自媒体发布“董太太跑路”的相关言论，《新闻晨报》记者第一时间向“董太太”本人求证，她表示，网上称其“跑路”的传言不实，她现在正在走司法程序。

此前，“董太太”在各大平台上置顶的视频里，曾采访过多位名人，公开讨论人名校的教育观。如今，记者发现，上述置顶视频已下架。“董太太”各平台最新更新的一条视频为5月8日发布的一则澄清视频。视频对网上的争议进行回应，称网络上的诸多传言是对其恶意造谣和中伤，并表示已在4月27日进行报案。

在“澄清视频”里，她向消费者承诺，“售后消费者有任何的不满意，无论是否符合退费标准，我都会积极配合大家退费。”面对大家对其课程的质疑，“董太太”在视频里晒出了学员好评的截图，并回应《新闻晨报》，“有认可我的学员，也有不认可我的学员”。但当记者提出希望听听这部分学员的好评时，她没有进一步的回应。

同时，针对网络上对其学历的争议，“董太太”在视频里晒出了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的录取通知书、英语四级证书为其学历真实性作证，但却没有晒出毕业证。她承认自己因个人原因已于大三退学，但不存在学历造假，也从未利用学历赚取任何钱。

然而，面对这样的澄清，评论区不少网友并不“买账”，并提出了更多质疑。《新闻晨报》记者尝试向“董太太”本人核实学历问题，但截至发稿前，对方尚未作出回应。

此外，“董太太”在视频里自称，自己受到网上断章取义式的造谣和污蔑，孩子的学校和隐私也被暴露。同时，她也向记者表示，最近因遭受网络暴力“快抑郁了”。

在视频里，“董太太”对自己的教育观点引发舆论风波而向公众道歉，表示自己的教育观确实不适合所有的家庭，她只是想把自己的心得和经历分享给大家。

学员：目前仍未收到退款

“其实我在直播间里决定拍‘董太太’6980元课程时，并没有想着能就此改变人生的命运，我只是想为自己的孩子多接触不同的教育理念。”家住上海的张女士对《新闻晨报》记者这样表示。

然而，当张女士看到“董太太”在短视频里所宣扬的教育理念和实际大相径庭时，报名课程后一节课都没有上过的她决定去提交退款申请，结果却遇到了令她意想不到的事情。

“说好的7个工作日退款，后来又告诉我是7个工作日左右，再后来又等24小时内一定给我退款，结果到现在都没有收到一分钱。”张女士表示，她是从4月24日开始申请退款的，当时董太太的客服工作人员表示，7个工作日就完成退款的，于是张女士就没有催促，想着五一假期后应该差不多了，结果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人员告诉她，公司假期多放了一天，老板还没有统一退款，让她继续等待24小时，“我就问他们那我这边还能做些什么才能给我退款？我既没有上过课，也没有收到他们的实体书，没有登录过任何账号，为什么就是退不了款？”

让张女士惊讶的是，“董太太”的助教老师这样回复她——建议她可以去“董太太”的抖音评论区里留言，这样“董太太”可能会看到，退款速度可以更快一点。

截至记者发稿时，张女士表示，她仍没有收到“董太太”方

面的退款，“我建议平台方面以后一定要多整治一下像‘董太太’这样割韭菜的博主，他们的很多学员都来自于二、三线城市，一门课程的价格或许都是父母省吃俭用节省出来的，遇到问题了想退款都退不了。”

律师：“董太太”可能涉嫌欺诈

对于不少学员反映的“董太太”所出售的6980元的“新贵旺族”课程实际内容与宣传不符的情况，那么“董太太”是否涉嫌欺诈？她是否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也成为当下众多网友关注的问题。

《新闻晨报》记者采访到了深圳盈科律师事务所的樊荣律师。她认为，如果“董太太”的课程实际与宣传确实不符，那么“董太太”的行为的确可能涉嫌欺诈。她表示，消费者在平台上为个人发展购买课程的行为，其实是属于生活消费行为，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根据此法律相关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眼下，知识付费早已成为众多网民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但由此所引发的纠纷不少。对此，樊荣表示，在法律层面上，是严令禁止经营者在宣传商品时存在诱导消费者的行为，“就像‘董太太’在宣传她的课程时，声称‘这不是一门课，而是一次改变命运的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都有明文规定，不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导消费者。”

事实上，在各大短视频平台上，各式各样的“教育博主”层出不穷。一方面是围绕“董太太”等博主所发布的“精英式教育”所引发的争议，另一方面还有围绕赵菊英等人所宣传的“霸凌教育”的关注，而后者则和前者明显不同。

虽然已有不少主流媒体对赵菊英所宣传的“霸凌教育”持续发声，但赵菊英依然在5月8日早上，继续在抖音、快手等平台上更新了短视频。在一则视频里，赵菊英对云南大理一位学生这样说道：“你一天天吃的肥头大耳”“搬砖去吧，劳动最光荣嘛”。

对此，有不少网友产生疑惑，类似于“董太太”、赵菊英这样的“教育博主”，依然在各大平台上发布有争议的视频内容，并且此前发布的一些有争议的视频也没有被屏蔽或者下架，作为平台方，是否应该采取相应的举措？

抖音相关负责人对《新闻晨报》记者表示，抖音平台会对内容和账号进行巡查，发现视频和个人信息等处出现可能为其他用户带来风险的内容，平台会进行标注提示。记者也尝试联系其他主流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但截至发稿时，尚未得到回应。

樊荣则表示，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场所，它有“通知-删除”义务，也就是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经营者侵犯权益的，应当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否则要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平台在接受到权益人通知或投诉，要采取及时、必要的措施。“对于‘董太太’这种有高流量的大V，输出的内容会有大量不特定的受众，平台更应该提高审核注意义务。平台应当是符合社会治理发展，要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机制，包括提高知识付费课程的准入门槛，以保证大众在这个平台上知识付费的可靠性。”

那么，如果消费者也遇到类似的情况，有什么好的建议？樊荣建议，整体原则就是及时止损，并且注意收集证据。

如果发现自己在网络上买到了虚假课程，首先要立即停止上课，并且与机构协商退费，可以按照已经消耗的课时正常计算费用，如果课程存在虚假宣传，还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如果在网上购买课程没有开具发票，销售方可能还涉及偷税漏税，可以向税务部门反映情况。当然，如果协商无法解决问题，还可以依法起诉商家。

此外，樊荣特别提醒道，如果发现对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排除了消费者应有的权益，那么也可以主张对方的霸王条款无效。

晨报首席记者 牛强 实习生 蔡嘉丽



近日，由《新闻晨报》独家首发的《花6980元改变家族命运？“精英教育”博主“董太太”引争议》的报道在社会各界引发巨大反响，不仅有众多主流媒体纷纷跟进，也有很多知名教育博主持续发声。

“董太太”原名董楠茜，是一名在各平台上拥有数百万粉丝的教育博主。此前，她因“升学规划”“精英教育”等高价课程货不对板遭到多名学员投诉，陷入“退费风波”。

目前，已有不少学员向记者表示，他们收到了来自“董太太”方面的课程退款，但也有不少一节课都没有上过的学员告诉记者，他们目前还是没有收到任何退款或者补偿措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此外，围绕“董太太”学历造假、是否携款跑路等话题也在社交媒体上持续发酵，真实情况又如何？除了“董太太”，近期在各大平台上，还有围绕其他教育博主以及他们所宣传的教育理念的不小争议，在这个知识付费的年代里，平台是否应该采取相应的监管举措？作为普通的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